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
3. (a) 重選陸佩然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劉子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徐林寶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d) 重選楊榮榮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f) 授權董事會不時委任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 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式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於必要及合宜時行事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41號
東城大廈
11樓11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6及7項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因回購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而一般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通函」)，其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
5. 有關第8項之決議案，就新公司細則全文之修訂標記本載列於通函附錄三，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